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237/35
20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b)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联合执行的标准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3	1
A. 职权范围	1	1
B. 说明的范围	2	1
C. 委员会可能的行动	3	1
二、 公约有关联合执行的条款	4 - 12	1
A. 联合执行的概念	4 - 7	1
B. 联合执行中的各种合作关系	8 - 10	2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联合执行和资金援助	11 - 12	3
三、关于标准的考虑	13 - 27	4
A. 项目一级的标准	14 - 19	4
B. 关于方法和计算程序的标准	20 - 22	5
C. 关于联合执行活动成果的资料呈文	23 - 27	6
四、程序和体制	28 - 29	7

附 件

附件二缔约方可能与其他缔约方一起采取的行动	8
-----------------------------	---

一、导言

A. 职权范围

1. 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工作计划包括指派第一工作组承担的A.2项“联合执行标准”的任务(A/AC.237/24, 第44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 第一工作组将在第八届会议上承担这项任务。委员会还表明, 在讨论这一项目时, 应审议现有的材料并就进一步的工作作出决定(A/AC.237/31, 第49段)。委员会还决定, 第一工作组将酌情审查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A/AC.237/31, 第50段)。

B. 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意在提供就公约第4.2条规定的联合执行活动的标准进行初步讨论的基础, 并鼓励各代表团就此主题交换看法和经验。说明概述了由公约各条款产生的联合执行的概念, 并提出了须深入审议的一些可能的影响, 以及可能有助于确定委员会讨论方向的一些关于标准的考虑。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3. 公约吁请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联合执行活动的标准(第4.2(d)条)。因此, 委员会的目标不妨在于拟订出标准, 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在第八届会议上经第一次讨论后, 委员会不妨考虑拟订标准草案, 供第九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及时地提出标准提案, 将为审议联合执行活动的各缔约方以及有关的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有助的指导。这一指导尤其有助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的那些缔约方, 它们希望在其按照第12条提供的第一次国别资料呈文中列入关于联合执行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二、公约有关联合执行的条款

A. 联合执行的概念

4. 公约列明“各有关缔约方应共同合力应付气候变化”(第3.3条)。第4.2

(a) 条规定了更为具体的联合执行条款。该条提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的其他缔约方(以下称“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其中部分内容阐明“每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制定国家政策和采取相应的措施，通过限制人为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保护和增强各种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吸收库，减少气候变化。……这些缔约方可与其他缔约方联合实施此类政策和措施，并可协助其他缔约方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尤其是实现本项的目标”。(着重号是后加的)。第4.2(d)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就(第4.2(a)条)所列述的联合执行标准作出决定”。

5. 从第4.2(a)条的脚注来看，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决定采取的联合行动，将被视为相当于国家行动，因此，不须遵循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确定的联合执行的标准。但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的缔约方采取的双边或多边行动，则应被列入此类标准的范畴。

6. 第4.2(b)条要求附件一的每一缔约方承诺提供“就(第4.2(a)条)所述的本国政策和措施，以及在(第4.2(a)条)所述的，但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包括的时期内(即截至本世纪末之前)，各种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的预测排放量和各种吸收汇预测移除量的详细资料，其目的在于使各国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各自或共同恢复到1990年的水平”(说明和着重号是另加的)。

7. 本说明对第4.2(b)条中“各自或共同”的措词理解为系指附件一的缔约方，为此，可使这些缔约方采取旨在于恢复1990年排放水平的联合行动。但是，这些措词也可被理解为系指“排放”。这样的理解将涉及到所谓的“全面性办法”，这种办法是评估整个温室气体的排放量的削减程度。鉴于后一理解似乎不符合谈判者拟订本项条款的旨意，因此本说明不再加以深入探讨。委员会不妨确认本说明采纳的解释。

B. 联合执行中的各种合作关系

8. 在根据公约的条款实施联合执行行动时，可能会出现不同类型的合作关系。譬如，附件二所列的缔约方(以下称“附件二缔约方”)如准备按双边关系向附件一缔约方或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资助后者国家开展将导致避免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强吸收汇移除量的活动，亦是一例。而如附件二缔约方中的一私营公司在缔约方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为着与上例同样的目的，准备向附件一缔约方或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某一企业投资，则又是一实例。

(a) 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联合执行

9. 第4.2(a)和第4.2(b)条允许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联合执行承诺。后一项条款产生了有关评估限制排放量的基准年问题。第4.6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允许附件一中那些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享有一定的灵活性，包括有关基准年方面的灵活性。因此，缔约方会议可能须制定出一些标准，以区别同意以1990年为基准年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件一缔约方之间达成的联合执行与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附件一缔约方参照别的基准年实施的联合执行。

(b) 附件一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联合执行

10.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联合执行的可能性，不妨注意第4.2(a)条提出的对“政策和措施”的联合执行。由于第4.1(b)条规定所有缔约方“执行……载有减少气候变化措施的方案”，此类措施在原则上可由某一附件一缔约方和任何其他某个或某些缔约方联合执行，但须遵循将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标准。然而，由于第4.2(b)条已载明附件一缔约方须各自或共同恢复到它们1990年排放量水平的具体承诺，这就产生了附件一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的联合执行是否会导致排放量的削减或移除量增长的幅度超出这项承诺范围的问题。委员会不妨对此问题给予具体的关注。

C. 联合执行和资金援助

11. 联合执行活动将产生有关各缔约方之间的资金流动，也许还包括私人投资。但是，重要的是应区别第4.2(a)和(b)条规定的联合执行措施或承诺，同附件一缔约方可能(如第4.2(a)条“可协助其他缔约方”一语所述)和附件二缔约方根据第4.3、4.4和4.5承担的明确承诺，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各类资金和(或)技术援助。尤其是第4.3条列明的并且将根据第11条提供的资金显然与为联合执行活动而提供的任何公共或私有资金流动有所不同。换言之，看来较正确的结论是，不应采取既把资金流动列为资金援助，又当作联合执行的双重计算办法。

12. 本说明附件载有列明公约之下各种不同类型行动的简明表。鉴于预计将会有资助联合执行活动的大量资金来源和其他资源的来源，该表着重展示的是附件

二缔约方的行动。

三、关于标准的考虑

13. 以上章节的种种考虑为可根据公约进行联合执行活动的各种标准提供了基础。而且，还可制订出侧重于某项具体活动与公约宗旨、原则和承诺之间关系的其他项目标准。此外，还需要制订出计算成果和提出成果资料方面的标准。以下各节阐述的是与此类各项不同的标准有关的一些考虑。

A. 项目一级的标准

14. 在评估联合执行活动时须考虑到诸多的因素。其中有些因素显然属缔约方会议的范围，亦将成为第4.2(d)条所述标准的专题。另一些则似乎属从事具体联合执行活动或项目的缔约方的特权。而充分地制定出这些标准将需要时日，因此，决策进程应考虑到各类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目标，在寻求合作机会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有些国家早已在探讨这方面的机会，并有可能与委员会分享它们的经验。委员会不妨着重注意哪一类项目一级的标准应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而哪些则应让各有关缔约方自由酌处决定的问题。

15. 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对下述各点详细斟酌拟定，以便列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标准草案清单：

- (a) 在并非所有的有关方选定1990年为排放量基准年的情况下，如何评估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件一缔约方参与的联合执行活动的成果；
- (b) 把某项联合执行活动的起始日（如公约通过之前或之后）作为一项标准，以确定该活动是否可被视为有关缔约方按照公约条款采取的相应措施；
- (c) 必须考虑到某一项目进程的整个周期，以期保证不会形成把排放量问题由某一项目推委至另一项目，或从某一项目所在地的缔约方推卸给另一国家（不论是缔约方，还是非缔约方）；
- (d) 项目对公约其他具体承诺和目标的贡献，诸如促进增强当地的能力，均不得违反第4.5条。

16. 这些都是说明性的例子。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一些可能的标准，应根据各代表团进行的讨论及其向委员会提出的见解加以充分拟订。

17. 此外，参与某一联合执行项目的各缔约方或许希望在双边的基础上审查一些新增的因素，例如：

- 东道国缔约方的国家优先事项，包括该项目与本国一系列可持久的发展目标，诸如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物管理、贸易、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等部门的各类目标的关系；
- 投资缔约方的其他各种备选投资办法与此类项目的成本效益相比较；
- 减少和截留二氧化碳等值排放量的吨成本，与各种其他备选办法，尤其是同投资缔约方在这方面的比较。

18. 为此，可由各合作缔约方各自或互相合作审议这些因素。因此，缔约方会议不会通过与此类因素有关的标准，但不妨请各有关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把此类考虑列入其国别资料呈文中。

19. 参与联合执行活动的各缔约方应考虑到活动如何在符合第4.1(f)条规定的情况下，与其他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相配合。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根据第4.2(d)条制订的任何标准，是否应针对这一问题，还是应由各有关缔约方自行处置。

B. 关于方法和计算程序的标准

20. 人们认为制订出联合执行和审查其实施成果的标准，可作为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广泛审议的工作的一部分，缔约方会议将力求保障对（就附件一缔约方而言的）所有基准线排放量和缔约方资料呈文中阐述的所有排放量的减少程度，均采用统一的计算方法。计算在某一缔约方领土外联合执行措施成果的办法应与在该国领土内采用的国内测量办法相同。为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将根据第4.2(c)条和7.2(d)条，议定出此项计算方法。预计，这些方法将会有一个时期的演化过程，并且将由缔约方会议经常地进行审议和修订补充。（A/AC.237/34号文件说明了制订与公约有关的排放量和移除量的计算方法；A/AC.4/237/36号文件探讨的是较为广泛的审议进程问题。）

21. 从事联合执行合作的各缔约方不妨规定，某些缔约方不得超过总排放量限额中的某一部分指定的比率，而另一缔约方则不准超过剩余部分的比率。但是，公约规定未明确地要求实行这种对总限额的分配作法，并且可由各有关的附件一缔约方自由酌处。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方的“功”或“过”所作的任何说明，都不得被理解为在公约现行承诺范围外承担的任何义务。

22. 缔约方会议不妨规定一段期限，以便计算由于联合执行活动形成的对排放

量的限制或移除量的增长幅度。否则，可能会不合情理地低估了东道国缔约方的能力，使之无法声称其在限制排放量或增长移除量方面取得进一步成果。

C. 关于联合执行活动成果的资料呈文

23. 如前第二节所述，第4.2(b)条请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就第4.2(a)条所述的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对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预测排放量和各种吸收汇的预测移除量，提供详细的资料。预测期间从1990年起直至本年代末(即，2000年)。第12.2 (a)和(b)条概要地复述了提交此类资料呈文的义务。

24. 第12.8条阐明，“任何一组缔约方……都可采取联合提交资料呈文的办法，来履行其根据(第12条)承担的义务，但此资料必须阐明该组每一缔约方履行其各自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联合资料呈文必须遵循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并必须事先通知缔约方会议。因此，参与联合执行的缔约方可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单独或联合提交有关此项合作成果的资料。

25. 第4.2(b)条规定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关于根据第4.2(a)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后一条款阐明各附件一缔约方须限制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维护和增强其吸收汇和吸收库容量。因此，不妨认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提交在其本土上针对排放量、吸收汇和吸收库所采用的政策及措施的资料。此外，第4.2(b)条还提及“缔约方的这些排放源的预测人为排放量和吸收汇预测移除量”，以便各自或共同地恢复至各种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1990年水平(着重号是后加的)。因此，关于直至2000年的预测和最终排放量资料，似乎也包括源自该缔约方本土的排放量。

26. 与另一缔约方联合执行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将按预想在附件一缔约方的资料呈文中另列出一部分加以报道。附件一缔约方在本国领土内外限制排放量以及维护和增强吸收汇和吸收库工作所有成效的衡量要点，是其为第4.2(a)条所述的稳定大气层各种气体聚集程度的公约目标，对全球努力作出的总贡献。与此同时，还可逐一分类列出该缔约方在资金和技术援助、在科学合作、观察和监测、研究，以及公共教育等方面的贡献，以全面阐明该缔约方为应付气候变化而作出的所有努力。

27. 为完整起见，并避免对排放量限制的重复计算，每个参与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都须在其资料呈文中单独列出一个章节，阐明该项目的成果。然后，缔约方会议，或由附属实施机构以会议名义，对每一缔约方提交的资料进行比较，以保证一致性。这就意味着，发展中缔约方虽然根据第12.5条尚不必提交资料呈文，但却须仅提

供这一方面的材料。

四、程序和体制

28. 鉴于各缔约方开始寻求与其他缔约方联合执行各项目的机会，但为了统一和效益，有必要在公约的主持之下作出某些安排和制订出一些程序。此类安排须考虑到私人投资在联合执行方案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这项联合执行的体制框架应与公约的各项条款取得一致，而且联合执行应按任何议定的作法，有别于与其他执行形式，包括资金承诺的执行办法。

29. 首先，应就有关可能的项目资料进行某种“清理整顿”，这将有益于协助可能的合作伙伴辨明从事联合执行的机会。这项工作应与在缔约方会议下开展的有关活动，包括各附属机构从事的活动进行协调配合。缔约方会议议定的统一办法应作为项目评估，以及提交联合执行成果资料的基本。

附 件

附件二缔约方可能与其他缔约方一起采取的行动 a

合 作 者

其他附件二缔约方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行动类型

A. 政策和措施

(第4.1, 4.2(a)和4.2(b)条)

A.1 本国

- - -

A.2 区域一体化组织 •

是 - -

B. 联合执行

B.1 第4.2(a)条

是 是 是

B.2 第4.2(b)条

是 是 是

C. 资金和技术援助

C.1 (第4.3条)

- - -

是

C.2 (第4.4条)

- - -

是

C.3 (第4.5条)

- - 是

是

D. 提供资料

(第12条)

是 是 是

是

a 这是举例说明性的图表，并不意味着就按公约所作的各项资金承诺的性质和程度作出判断。

“是”系指可适用于本项目。

- 系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 REIO-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XX XX XX XX XX